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魏宇鴻

電話：02-23257399 #55514

電子郵件：yuhung.wei@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0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
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畜牧事業發展協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
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
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
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
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
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
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廢輪胎處理基金會、台北市工業
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
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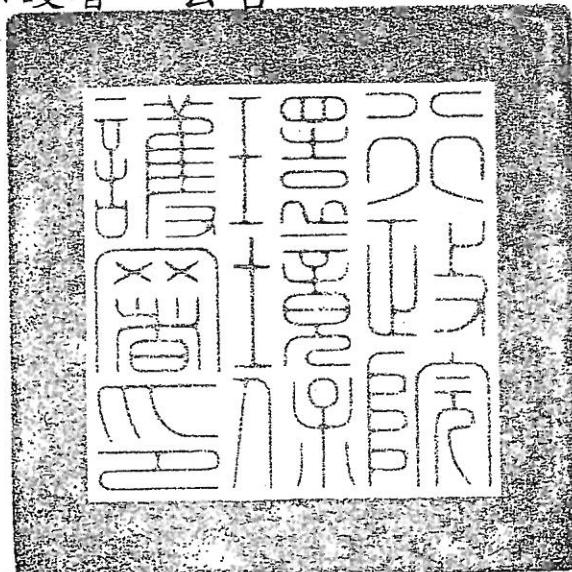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08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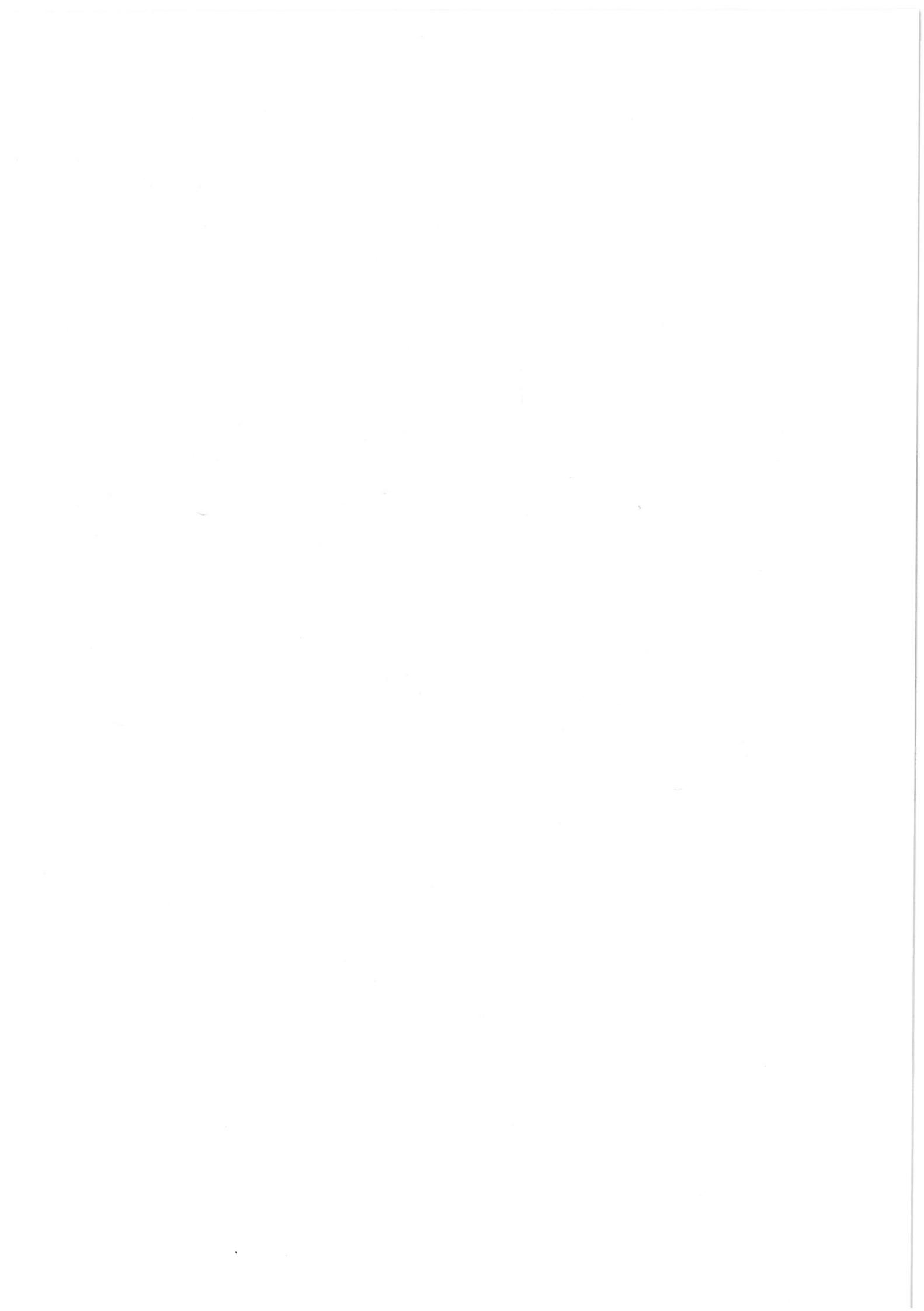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 2325-7399分機55514
 - (四) 傳真：(02) 2325-3861
 - (五) 電子郵件：yuhung.wei@epa.gov.tw

署長 張子敬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三次。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且為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擴大參選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修正報名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違規事態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獎勵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u> 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係指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u> 於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該 <u>毒性化學物質</u> 期間滿十年者。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u>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之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u> 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二、為鼓勵研發或改善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及鼓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另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p>良。</p> <p><u>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u></p> <p><u>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u></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致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 	<p>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u>係指</u>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致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p>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p> <p>二、為鼓勵研發或改良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p>	<p>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運作</u>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p>	<p>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予修正。</p>
<p>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績優評選之資格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且屬情節重大者。 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 	<p>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u>運作</u>績優評選之資格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 	<p>一、為明確資格且配合相關環保用語，爰修正第一款。</p> <p>二、資格限制予以擴大，不限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重大化學物質事故者，排除評選資格，爰修正第二款。</p>

<p>曾發生<u>重大化學物質事故者</u>。</p>	<p>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u>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u>。</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u>。 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一次<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u>。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為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p>	<p>一、修正評選辦理期間，並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保留評選作業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u>至少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委員互選</u>，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u>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u> <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u>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u>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評選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會議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優選獎勵對象之評定。</u></p>	<p>一、評選小組委員人數修正，另召集人產生方式改為互選產生，爰修正第一項。 二、由於政府機關之評選委員更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全國性綠色化學推展之情形，擬不予以比例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 三、另為使會議進行方式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u>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u>；連續<u>二次</u>獲此獎勵者，<u>三年後</u>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之。<u>但連續三次</u>獲此獎勵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榮譽獎座</u></p>	<p>為鼓勵更多績優廠商參與，爰更正獎勵措施，以鼓勵並廣納更多有優良事蹟者參選，爰修正第一項。</p>

<p>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乙座後，不得再參加本辦法之獎勵。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u>應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u></p>	<p>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勵。</p>	<p>修正違規事項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